

「青年就業讚計畫」 認定申請書及收執聯

受理日期：

個案編號：

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連 絡 電 話	(市話)	(手機)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居 住 地 址				
申請人身分 (2擇1,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尋職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勞工保險十四日(含)以上,且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時,未參加勞工保險,並已連續失業達六個月以上者。			
申請應備書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一份(正本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人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或役畢之證明文件。			
切結簽章	<p>1. 本人非屬在學學生,並已知悉「青年就業讚計畫」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。</p> <p>2.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,為審核認定需要,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向勞保局查詢勞工保險資料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 (簽章)</p>			
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欄	<p>審核結果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資格認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認定申請要件。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 【請蓋印信或章戳】 資格認定日： 年 月 日 符合補助期間：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	

- 注意：一、欲申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者,應自參加訓練學習課程之翌日起 10 日內,將參訓情形回覆卡以掛號郵寄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方式,通知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- 二、未就業青年應於參加訓練學習課程結束之翌日起 60 日內,以掛號郵寄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,檢附身分證影本、申請書及收據、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、繳費收據正本、訓練學習單位開立之結訓或學分等證明等文件,向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本計畫補助期間為完成資格認定之日起算 2 年。2 年內領取補助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。
- 四、因查詢勞工保險資料有一定空窗期,未就業青年應誠實告知實際就業狀況。